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相 关材料,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(一) 对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,我们认为公司因经营和发展的需要(公司原有章程的经营范围,已不能完 全覆盖公司正在研发的及未来可能涉及的产品品类),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章,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条款,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 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事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 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以上议案,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梁枫、李志娟 2023年7月25日